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司法院處務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於三十七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，曾歷經二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四日。依本規程第十五條第九款規定，司法行政廳之職掌包含法官評鑑之行政事項，涵蓋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文書、事務與檔案管理等行政事務，以及法官個案評鑑事件相關行政庶務。為應實際業務需求並提升整體行政效能，確有配置相應人員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規程第九條第五款規定，於司法行政廳分六科辦事，以應實需。